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章萃群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8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6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章萃群前於民國95年1月27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5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1.63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7 庸另行聲請。